114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試務宣導說明會

114 年 5 月

資料來源：114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報名作業 - 報名資格

國中應屆畢業生-參加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為原則

報名資格

- ❶國民中學 **應屆**畢業生
- ❷國民中學 **非應屆**畢業生
- ❸同等學力者

報名身分

- 一般生及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白色報名表）
- 否
- 特種身分生（黃色報名表）
- ★若經本會審查不符特種身分生資格，將改為一般生身分
- 是
- ★具多重特種身分之免試生，應選定一種特種身分報名，且報名後不得更換報名身分
- 原住民生
- 身障生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蒙藏生
- 僑生
- 退伍軍人

報名作業 - 報名費繳交說明

各繳費身分報名費

一般生
（特殊境遇家庭）
檢附在報名期間內
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認定證明文件」
300元/人

中低收入戶
120元/人
檢附在報名期間內
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0元/人
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失業戶子女
0元/人
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招生重要日程

※校內報名：請於5/20(二)放學前
將報名表、相關表件、報名費300元繳至註冊組

項次	日　期	項　目
1	**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114年 5月19日（一）10:00 起 5月23日（五）12:00 止	**報名資料請於114年5月243（星期五）前寄至**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中集體報名**及**個別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2	**個別網路報名**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114年 5月21日（二）10:00 起 5月24日（五）15:00 止	
3	114年 5月27日（二）10:00 起 5月29日（四）17:00 止	查詢報名是否完成
4	114年 5月28日（三）10:00 起 6月 4日（三）17:00 止	**免試生登記志願系統操作練習** 操作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
5	114年 6月 3日（二）10:00 起 6月 4日（三）12:00 止	開放免試生查詢成績及級距 (**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 受理免試生成績複查申請
6	114年 6月 5日（四）10:00 起 6月 9日（一）17:00 止	**開放免試生志願選填登記** 免試生志願選填登記系統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
7	114年 6月 6日（五）15:00 起	開放免試生查詢成績及級距 (**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但不含**志願序積分)
8	114年 6月13日（五）9:00 起	**網路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
9	114年 6月17日（二）12:00 止	**錄取生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

成績採計與計算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志願序 (1~30)		26		每 5 志願順序為 1 級別； 第1-第5志願：26分、第6-第10志願：25分、第11-第15志願：24分、第16-第20志願：23分、第21-第25志願：22分、第26-第30志願：21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 賽	7	15	簡章“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7-1分(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採計期限：國中就學期間至114.5.14(含)前為限。
	服務學習	15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分採計。 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小時得 0.25 分。　採計期限：國中就學期間至114.5.14(含)前為限。
技藝優良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成績(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2.5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1.5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1分，其成績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4.5.14(含)前為限。 **（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弱勢身分		3		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分 (符合一項即可)　**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
均衡學習		21		健康與體育、藝術(或藝術與人文)、綜合、科技：7分/領域 (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國中教育會考		32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A^{++}、A^{+}、A、B^{++}、B^{+}、B、C 6.4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寫作測驗		1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總積分【上限】		101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1點，則扣該科積分0.15分， 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成績採計與計算

志願序 （上限26分）

- 免試生可依志向網路選填30個校科（組）志願
  每5志願順序為一級別共6級別，積分核分準則如下：

級 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志願順序	1～5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積分	26	25	24	23	22	21

成績採計與計算

多元學習表現（上限15分）

<table>
<tr><th>分項目</th><th colspan="8">積分採計原則</th></tr>
<tr><td rowspan="6">競　賽</td><td colspan="4">全國競賽</td><td colspan="3">區域及縣市競賽</td><td rowspan="6">1. 國際性、全國性競賽項目以簡章所列項目為限
2.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3. 參賽者4人以上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4.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之落款人在縣市須為縣市長，在直轄市須為市長或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5. 競賽採計以國中就學期間至114年5月14日(含)前取得為限</td></tr>
<tr><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d>第四～六名</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r>
<tr><td>6分</td><td>5分</td><td>4分</td><td>3分</td><td>3分</td><td>2分</td><td>1分</td></tr>
<tr><td colspan="7">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td></tr>
<tr><td colspan="2">第一名</td><td colspan="2">第二名</td><td colspan="2">第三名</td></tr>
<tr><td colspan="2">7分</td><td colspan="2">6分</td><td colspan="2">5分</td></tr>
<tr><td rowspan="2">服務學習</td><td>學校服務表現</td><td colspan="6">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每學期至多2分
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td><td rowspan="2">採計至114年5月14日(含)前取得。</td></tr>
<tr><td>服務學習時數</td><td colspan="6">參加校內或校外（須服務證明）志工或社區服務，累積滿1小時得0.25分</td></tr>
</table>

成績採計與計算

多元學習表現　分項目為二大項

- 競賽（上限 7 分）

➢ 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在學期間且至114年5月14日（含）前取得為限

➢ 國際性、全國性競賽項目以簡章所列項目為限

➢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 服務學習（上限15分）

➢ 採計學校服務表現：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 校外服務學習時數：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 0.25分。

➢ 相關服務學習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4年5月14日（含）前取得為限。

成績採計與計算 - 競賽獎狀範例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

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
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落款人：
✓縣市為縣市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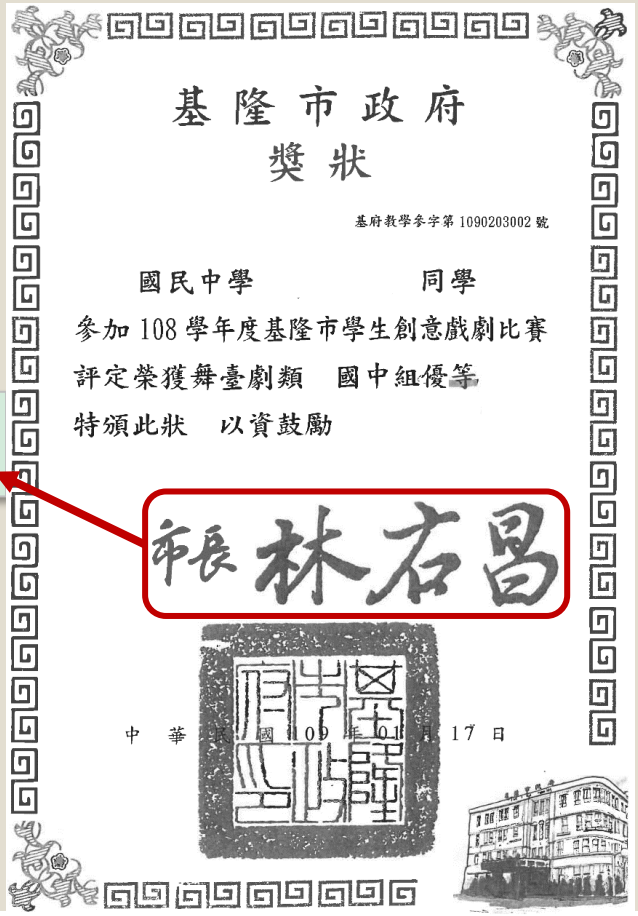

落款人：
✓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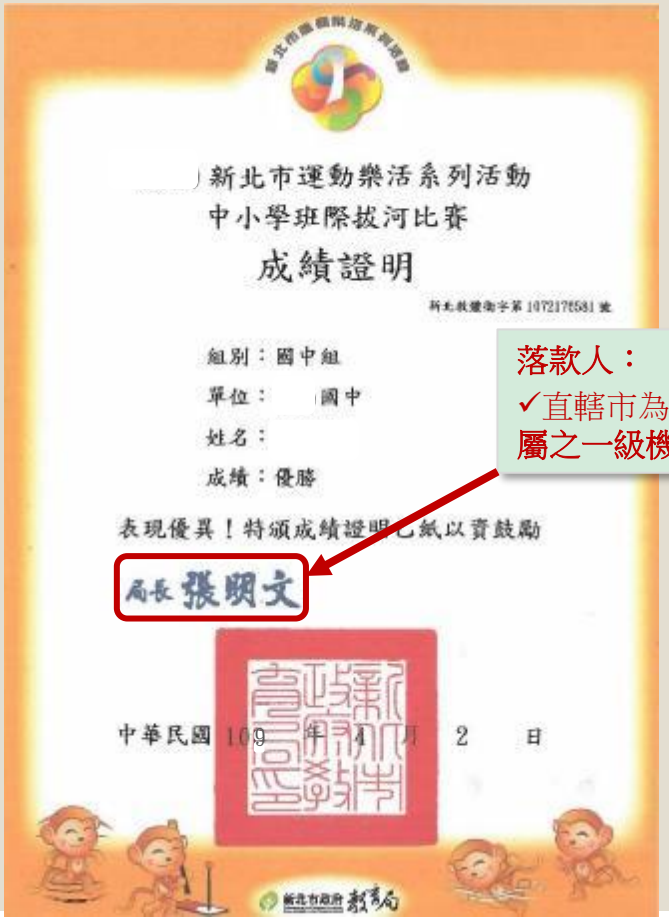

成績採計與計算

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

●技藝優良（上限3分）

【其成績（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擇優採計，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4年5月14日（星期三）（含）前取得為限】

90分以上	80～89分	70～79分	60～69分
3	2.5	1.5	1

●弱勢身分（上限3分）

➢ 報名時具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1.5分**，若免試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均衡學習（上限21分）

➢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或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科技等學習領域。

➢ 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分以上得 **7分**。

➢ 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

（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 免試生繳交之積分證明文件中，科目名稱與採計學習領域名稱不同者，不予採計。

成績採計與計算

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

●國中教育會考（上限32分）

➢分項目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

- ✓ A「精熟級」科目 A^{++}每科得**6.4分**、A^{+} 每科得**6分**、A每科得**5分**
- ✓ B「基礎級」科目 B^{++} 每科得**4分**、 B^{+} 每科得**3分**、B每科得**2分**
- ✓ C「待加強級」科目每科得**1分**

➢若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該各科目依違規情節不予列計等級或扣點，而該科目積分則不予計分或每扣一點扣該科目積分0.15分，扣至該科目0分為止。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 **114年度** 取得之成績為準

●寫作測驗（上限１分）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1	0.8	0.6	0.4	0.2	0.1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14年6月5日(四)10:00起至114年6月9日(一)17:00止

-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全國一區**，免試生可就招生學校各科（組）選填登記志願，**最多以30個為限**。
- 免試生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規定期間內，至本委員會網站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及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後，即可登入系統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提供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

114年5月28日(三)10:00起至114年6月4日(三)17:00止

免試生事先熟悉操作介面流程或試填志願順序

練習版系統不儲存免試生修改後之通行碼，亦不留用至正式版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 同一時間同一帳號僅允許一人上網選填登記志願。
- **請留意**！不得同時開啟多個瀏覽器重複登入。
- 超過20分鐘未有操作動作者，系統將會自動登出。
- 免試生必須看到「**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訊息並產生「**志願表**」才算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報到及放棄

報到

錄取生已於本學年度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並未依該招生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到本招生管道，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依所錄取招生學校之報到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錄取生請務必詳閱所錄取招生學校「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或向所錄取學校查詢。

放棄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114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14年 6月17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錄取學校辦理。

未放棄

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超額比序積分證明單
報名表件填寫說明&範例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注意事項

114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年3班　　姓名：陳同學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22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科）3等獎（國際性競賽）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臺北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B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5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3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累計滿27小時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85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2.5	2.5
弱勢身分		具 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3	3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 5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綜合活動 5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科技 5學期平均成績 58 分	21	21
合計				41.5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市立○○國民中學 教務處

競賽項目請填寫完整競賽年度、名稱、名次，檢附得獎證明（獎狀）影本以利查核。

※提醒：若團體賽制為雙人或三人比賽，請註明

具弱勢身分者，須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之有效證明文件，浮貼於報名表，以利審查及辦理報名費減免。

務必蓋學校戳章

五專優免
超額比序積分證明單

1.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2. 均衡學習

請登入成績查詢系統

學生查驗
學　號：
密　碼：
驗證碼：
登 入
請輸入學號，密碼為sh加身分證字號後六碼，若密碼正確而無法使用，請向註冊組查詢。
備註：使用 IE 10, 請開啟 [相容性檢視]

登出

學生資料

基本資料

登出

學生資料

基本資料

異動資料

歷年成績(國中部)

月考成績明細

週考成績記錄

週考成績明細

優質認證

出勤記錄

獎懲記錄

服務學習&出席率

學生歷年成績(國中部)

課程名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畢業
	週時	上	補考	下	補考	年	週時	上	補考	下	補考	年	週時	上	補考	下	補考	年	
家政	01/01	92.0		89.0		90.5	01/01	90.0		89.0		89.5	01/	91.0					
美術	01/01	92.0		85.0		88.5													
童軍													01/	91.0					
表演藝術	01/01	85.0		88.0		86.5	01/01	89.0		95.0		92.0							
輔導	01/01	97.0		99.0		98.0	01/01	92.0		99.0		95.5	01/	92.0					
生活科技													02/	79.0					
健康教育	01/01	85.0		79.0		82.0	01/01	86.0		88.0		87.0	01/	91.0					
資訊科技	02/02	98.0		95.0		96.5	02/02	94.0		77.0		85.5							
體育	02/02	95.0		93.0		94.0	02/02	91.0		92.0		91.5	02/	91.0					
倫理	01/01	95.0		93.0		94.0	01/01	90.0		96.0		93.0							
國際教育													01/	90.0					
社團成績	01/01	92.0		90.0		91.0	01/01	90.0		90.0		90.0	01/	93.0					
自我領導力	01/	89.0				89.0													
閱讀與表達	01/01	93.0		87.0		90.0	01/01	87.0		88.0		87.5	01/	94.0					
生活英悅繪	01/01	93.0		93.0		93.0	01/01	92.0		97.0		94.5	01/	91.0					
班週會	01/01	91.0		95.0		93.0	01/01	94.0		95.0		94.5	01/	95.0					
班級領導力	01/01	91.0		95.0		93.0	01/01	94.0		93.0		93.5	01/	95.0					
聖心邏思	/01			90.0		90.0	01/01	100.0		100.0		100.0	01/	88.0					
<<國語領域>>	05/05	88.0		94.0		91.0	05/05	89.0		89.0		89.0	05/	90.0					
<<英語領域>>	03/03	89.0		86.0		87.5	03/03	90.0		88.0		89.0	03/	88.0					
<<數學領域>>	04/04	87.0		93.0		90.0	04/04	97.0		95.0		96.0	04/	89.0					
<<社會領域>>	03/03	89.0		93.0		91.0	03/03	85.0		89.0		87.0	03/	89.0					
<<藝文領域>>	03/03	90.0		88.0		89.0	03/03	91.0		94.0		92.5	03/	91.0					
<<自然領域>>	03/03	94.0		97.0		95.5	03/03	88.0		91.0		89.5	03/	85.0					
<<健體領域>>	03/03	92.0		88.0		90.0	03/03	89.0		91.0		90.0	03/	91.0					
<<綜合領域>>	03/03	95.0		94.0		94.5	03/03	91.0		95.0		93.0	03/	91.0					
<<彈性課程>>	06/06	92.0		92.0		92.0	06/06	93.0		94.0		93.5	06/	93.0					
<<科技領域>>	02/02	98.0		95.0		96.5	02/02	94.0		77.0		85.5	02/	79.0					
<<領域平均>>	29/29	90.7		92.1		91.4	29/29	90.4		90.4		90.4	29/	88.6					
<<語文領域>>	08/08	88.4		91.0		89.7	08/08	89.4		88.6		89.0	08/	89.3					
<<學期平均>>	35/35	90.9		92.1		91.5	35/35	90.9		91.1		91.0	35/	89.3					

5學期平均計算：
將國一上下、國二上下、國三上學期成績相加後再除以5。

登出
學生資料
基本資料
異動資料
歷年成績(高中部)
歷年成績(國中部)
各次成績(個人)
月考成績明細
週考成績記錄
週考成績明細
優質認證
出勤記錄
獎懲記錄
服務學習&出席率
服務學習時數
學年 出席率 服務學習 體適能
111下 0.0
111上 98.51 30.0 銅質獎
110下 100.00 14.0 銅質獎
110上 99.87 9.0 銀質獎
109下 100.00 9.0 金質獎
109上 99.94 32.0 金質獎

報名作業 - 一般生報名表填寫範例

一般生報名表範例(白色)

勾選是否報考114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已報考114年國中教育會考→ ☐未報考114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請將學生「114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中，**已審核確認後之項目勾選**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勾選黏貼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中之證明文件

請報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簽章**

114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胡 凱 妹　性別 ☐男 ☑女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 縣/市 信義 國中　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應屆畢業生：9 年 2 班 ☐非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住家電話	(02)27725182
行動電話	0900-888-999
☑已報考114年國中教育會考→ ☐未報考114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15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3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21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2.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6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4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6.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16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免試生確認簽章	胡凱妹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胡大昌

委員會填寫

委員會填寫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

✓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4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已詳閱簡章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報名作業 - 一般生報名表填寫範例　一般生報名表範例（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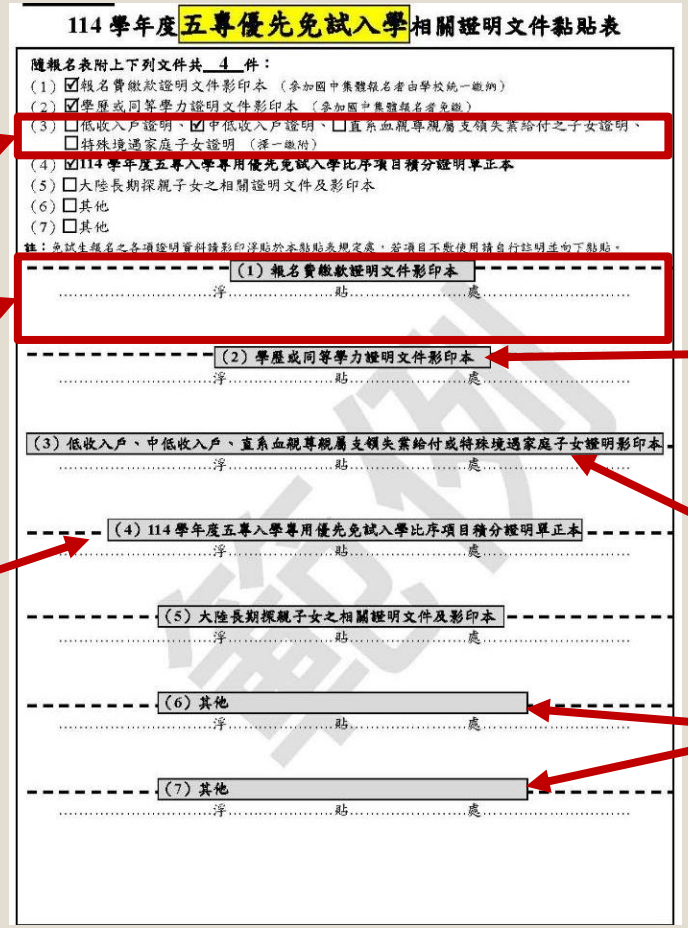

114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1）☑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2）☑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3）☐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4）☑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5）☐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6）☐其他

（7）☐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2）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4）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5）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浮……貼……處

（6）其他

浮……貼……處

（7）其他

浮……貼……處

範例

弱勢身分別限**擇一**勾選

（1）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

（4）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審核確認後，**加蓋學校章戳**浮貼於此

（2）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畢業證書影本

（3）浮貼「**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6）（7）**競賽證明**文件影本

報名作業－特種生報名表填寫範例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範例（黃色）

特種身分生限**擇一**勾選

勾選是否報考114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已報考114年國中教育會考→ ☐未報考114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請將學生「114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中，**已審核確認後之項目勾選**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勾選黏貼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中之證明文件

請報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簽章**

委員會填寫

委員會填寫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

✓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4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已詳閱簡章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報名作業－特種生報名表填寫範例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範例（黃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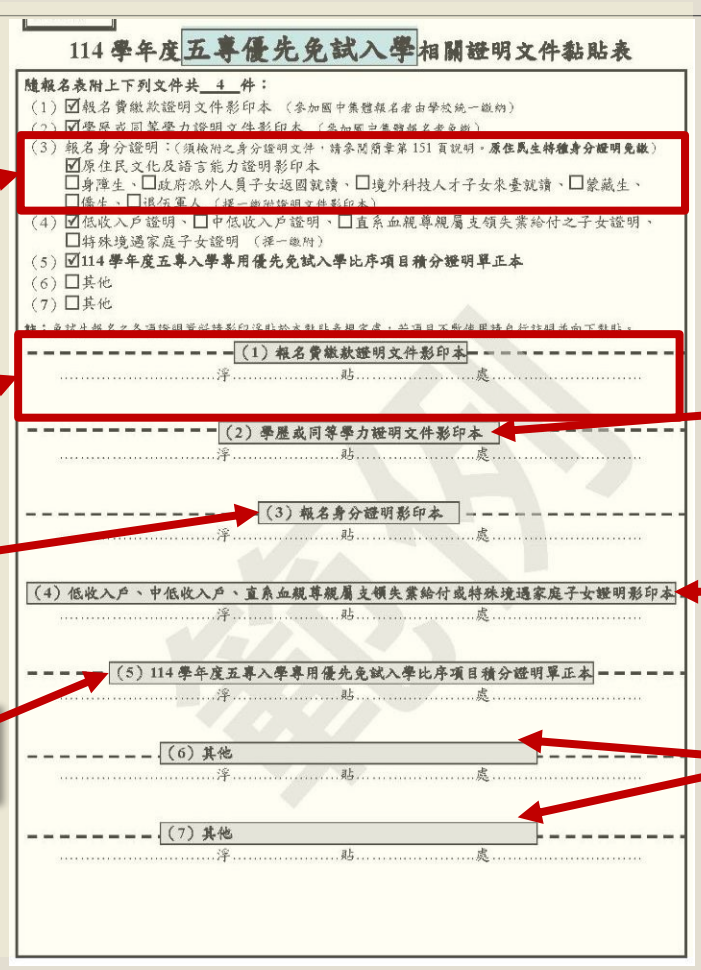

114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1）☑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2）☑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3）報名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151 頁說明。**原住民生特種身分證明免繳**）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影印本

☐身障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讀、☐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讀、☐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 （擇一繳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4）☑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5）☑**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6）☐其他

（7）☐其他

（1）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2）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3）報名身分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4）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5）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6）其他

浮貼處

（7）其他

浮貼處

報名身分證明
特種身分生限**擇一**勾選，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請勾選

（1）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繳費證明

（3）浮貼報名身分證明影本
原住民**免附**證明文件，若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影印本請勾選並檢附

（5）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審核確認後，**加蓋學校章戳**浮貼於此

（2）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畢業證書影本

（3）浮貼「**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6）（7）**競賽證明**文件影本

報名注意事項

1.報名身分類別（114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及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白色報名表、特種生 黃色報名表

2.免試生基本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准考證號碼、地址及電話等是否書寫完整、清楚
(確認與報名114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3.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尚未取得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4.具弱勢身分免試生報名時須一併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請檢查證明文件是否在報名期間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

5. 國中學校出具「114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並蓋妥學校戳章

6.確認報名表以填寫完畢，「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是否皆已簽章

7.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是否皆已檢附並黏貼(或釘於報名表後)

8.校內報名時間：即日起至5/20(二)放學前將報名表、相關表件、報名費300元繳至註冊組！

114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電　話：（02）2772-5333、2772-5182

傳　真：（02）2773-8881、2773-1722

網　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

E-mail： u_5@ntut.edu.tw